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其恩

具保人 曾韻瑾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韻瑾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具保人曾韻瑾因受刑人張其恩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繳納現金後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，檢察官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應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在偵查中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1萬元後交保，嗣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後，經聲請人依其住居所分別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執行，另聲請人曾依具保人住居所發函請具保人通知或帶同受刑人遵

01 期到案接受執行，惟受刑人仍未到案執行，此有上開繳納保
02 證金收據、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、臺灣新北地方
03 檢察署送達證書8份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司
04 法警察報告書1份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司法
05 警察報告書3份在卷可按，足見受刑人已經逃匿。揆諸前揭
06 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楊筑婷

11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張如菁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